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19年8月5日下午14时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孙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13%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议案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孙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2019-081）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